

1. 亚联公务机有限公司
(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
2. 智国环球有限公司
(SMART EMPIRE GLOBAL LIMITED)
3. 喜马拉雅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HIMALAYA BUSINESS AVIATION LIMITED)

有关喜马拉雅公务航空有限公司的
股权转让协议

日期：2018 年 4 月 13 日

本协议签订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

甲方（出让方）：亚联公务机有限公司（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公司号码：979864），一间根据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 16-18 号新世界大厦一座 10 楼 1011 室（“亚联”）

乙方（受让方）：智国环球有限公司（SMART EMPIRE GLOBAL LIMITED），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依法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SMART EMPIRE”）

公司：喜马拉雅公务航空有限公司（HIMALAYA BUSINESS AVIATION LIMITED）（公司号码：2494853），一间根据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冠君大厦 2608-11 室（“公司”）

以上主体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订约方”。

鉴于：

各订约方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签署了有关喜马拉雅公务航空有限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的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及 2017 年 7 月 12 日签署了有关喜马拉雅公务航空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股东协议”）。

公司已发行股本为 10,000,000 港元，分为 10,000,000 股普通股。SMART EMPIRE 持有公司 5,100,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1%，亚联持有公司 4,900,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9%。

各订约方谨此协定如下：

1. 定义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协议中：

“公司章程及细则”	指可能经不时修订或重新任命的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细则；
“亚联”	指亚联公务机有限公司（BAA JET MANAGEMENT

或“甲方”	LIMITED)，一间根据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 16-18 号新世界大厦一座 10 楼 1011 室；
“SMART EMPIRE”或“乙方”	指智国环球有限公司(SMART EMPIRE GLOBAL LIMITED)，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依法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	喜马拉雅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HIMALAYA BUSINESS AVIATION LIMITED)，一间根据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冠君大厦 2608-11 室；
“集团”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集团公司”即集团内的任何一家公司；
“本协议”	指亚联、SMART EMPIRE 及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签订的有关喜马拉雅公务航空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认购协议”	指亚联、SMART EMPIRE 及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签订的有关喜马拉雅公务航空有限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的认购协议；
“股东协议”	指亚联、SMART EMPIRE 及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签订的有关喜马拉雅公务航空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
“订约方”	指本协议订约方包括公司；
“有联系公司”	指公司条例第 2 条所赋予的涵义；
“公司条例”	指现行的《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现行的《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营业日”	指香港的银行通常开门营业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共假日）；
“港元”	指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英属处”	指英属处女群岛；

“女群岛”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 释义

- 2.1 任何法定条文之提述应视为有关该等不时经修改或重新立法或其应用经其他条文修改（无论于本协议日期前后）的提述，且应包括任何重新立法的条文（无论是否经修改后批准）。
- 2.2 任何有关条文的提述均指本协议中的条文。
- 2.3 任何有关亚联、SMART EMPIRE 或公司的用语应（除文意另有所指）包括其继承人及允许的受让人。
- 2.4 任何有关人士的提述应视为包括个人、公司、法团、不属法团的团体、任何州、州代理、政府或政府机构。
- 2.5 文中所加标题，仅为方便参考之用且不会影响本协议的结构。
- 2.6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单数词的含义应包括复数词，反之亦然；而单一性别的词语应包括两种性别及中性。

3. 股权转让

- 3.1 本协议项下的转让股权为甲方依法合计持有的公司 49%的股权及与该股权相关的权利、利益、主张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
- 3.2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公司 49%的股权及基于该股权产生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从甲方受让该股权，支付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前：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量百分比
亚联	4,900,000	49%
SMART EMPIRE	5,100,000	51%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量百分比
SMART EMPIRE	10,000,000	100%

- 3.3 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公司或集团公司任何股份，乙方成为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 10,000,000 股普通股。
- 3.4 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协议将自动终止并解除，双方无须另行签署终止协议。惟各订约方之间先前出现的申索以及股东协议第 9 条保密性及 15 条管辖法律及争议的解决所载的条文则作别论。
- 3.5 甲方有义务在股权转让前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甲方作为集团股东期间的集团全部运营资料、情况和数据。

4. 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 4.1 概无政府当局、监管机构、法院或司法部门或类似性质的机构下达任何命令或决定，以致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股权转让无效、不可强制执行、非法或被禁止履行，或致使有关方须附加或承担任何本协议项下约定以外的额外条件或义务。
- 4.2 截止本协议生效日，集团不存在任何因亚联违反股东协议和认购协议导致或可能导致集团净资产减值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处罚及任何权利争议和第三方追索。
- 4.3 公司通过股东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根据本协议转让股权，并通过董事会决议指定及授权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及执行本协议。
- 4.4 乙方及/或其有联系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作出有关公告（如适用）。
- 4.5 各方将尽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协议第 4.1 条至第 4.4 条条款所列的任何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都能达成。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提交所有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规则、守则或法规所要求的文件及资料，不论是否与准备公告及通函或其他文件有关。如本协议第 4.1 条至第 4.4 条条款所列的任何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或本协议各方以书面同意的较迟日期仍

未完成，本协议(除第9、10、14及15条条款外)将停止生效，且除任何已于终止本协议前发生的违约外，本协议各方将不需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5. 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5.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以4,900,000港元的价格将49%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5.2 乙方应于本协议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达成之日起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价款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5.2.1 应在甲方签署及送达本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文书(Instrument of Transfer)、股权买卖确认书(Sold Note and Bought Note)及董事更改文件或本协议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达成之日后(以较后者为准)的7个营业日内支付转让款4,900,000港元；

5.2.2 甲方应当在收到全额股权转让款后协助乙方办理公司股权转让、董事更改手续并获取加盖印花税章的股权转让文书(Instrument of Transfer)及股权买卖确认书(Sold Note and Bought Note)等事项。

5.3 乙方应将第5.1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按照第5.2条的约定时间支付至甲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账户名：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

账 号：808-258396-838

开户行：HSBC

6. 甲方声明与保证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不可撤销地向乙方作如下声明、承诺及保证：

6.1 甲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转让股权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权利并已实际缴纳全部购股款。

6.2 为签订本协议之目的向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

确、完整且无任何重大遗漏或隐瞒，无任何未披露的债务、义务或权利负担。

- 6.3 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议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 6.4 甲方保证向乙方交付公司股权时，公司股权上不存在任何对集团股权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留置权、抵押、担保权益、产权负担、不利申索或其他任何限制性权利。
- 6.5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完成前后，均不得损害乙方及集团的利益。
- 6.6 甲方承诺，甲方应促使其提名的董事在本协议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达成之日立即辞任公司之董事，并确认辞任董事对公司无任何索偿，而且甲方有责任就该辞任导致的索赔向另一方和公司进行赔偿。
- 6.7 本协议签署后，即构成对甲方合法、有效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6.8 甲方对转让股权拥有完整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处分权、表决权、收益权、依据香港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细则规定享有的股东权利），转让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留置权、抵押、担保权益、产权负担及不利申索）。
- 6.9 甲方已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根据本协议转让股权，并通过其董事会决议指定及授权董事签署及执行本协议。
- 6.10 集团公司并无为甲方及/或其有联系公司作出任何担保及/或抵押。

7. 违约责任

- 7.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完成之日，甲方不得有以下任何一项行为，如有以下任一行为造成公司股权价值减损或集团公司资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的责任，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 7.1.1 与任何第三方就公司股权进行转让与合作，低价或无偿转让集团公司资产；
 - 7.1.2 处分公司股权，对公司股权设定任何质权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权益；
 - 7.1.3 行使其股东权利要求公司向其分配利润；

7.1.4 行使股东权利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或公司股权价值产生任何影响的行为。

7.2 本协议签订后，若任何一方因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及时、足额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8.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8.1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或其承诺与保证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并因此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时，另一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该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解除，但合同解除并不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2 各订约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9. 保密性

9.1 各订约方承诺各订约方就本协议接收的任何及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技术、商业机密、技术数据、技术诀窍或其他具保密性质的资料），均将保密处理，且未经其他方同意，不会向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尝试利用该等资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为免疑问，各方同意并知悉乙方控股公司将就本协议及项下交易根据上市规则作出公告。

9.2 各订约方进一步同意尽一切合理努力并采取一切合理预防措施防止其任何有联系公司、雇员或人员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任何该等保密资料或在未经许可下使用该等资料。

9.3 各订约方确认其他方的任何及所有知识产权仍由该方独家享有，且任何订约方于本协议终止期间或之后的任何时候均不会于其他方的知识产权中拥有任何权利或利益。

9.4 就第 9.3 条而言，“知识产权”指与业务相关并于全球任何地方可强制执行（不论是否于香港注册）的专利、商业机密、实用新型、注册及未注册设计、版权、商标、服务商标、商业名称及所有其他知识产权保护。

10. 通知

10.1 所有根据本协议发出或作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须以中文及书面形式编制，并透过下列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提前两(2)天以书面形式向其他订约方指明的收件人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送交或发送至相关方：

寄亚联：

香港皇后大道中 16-18 号新世界大厦一座 10 楼 1101 室

传真：(852) 3669 5330

收件人：Sally Zheng

寄 SMART EMPIRE：

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冠君大厦 2608-11 室

传真：(852) 3955 5900

收件人：朱本宇

寄公司：

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冠君大厦 2608-11 室

传真：(852) 3955 5900

收件人：朱本宇

10.2 寄送予相关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a)（若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方式发送）于发送至相关方的地址后，(b)（若以传真方式发送）于收到传送确认（若以传真发送）后，即被视为已发送。于星期日或公共假日收到的任何通知应视为于下个营业日收到。

11. 不弃权

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根据本协议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方法，并不代表其放弃有关权利、权力或补救方法，且订约方对有关权利、权力或补救方法的单一或部分行使并不妨碍其行使有关权利、权力或补救方法的其他部分。在不局限前述事项的原则下，任何订约方放弃追究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文的责任并不构成放弃追究以后违反相同条文或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文的责任。

12. 可分割性

若本协议任何条文于任何时候属于或变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文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会因而受到影响或损害。

13. 完整协议

本协议构成各订约方之间有关本协议所载事项的完整协议。

14. 交易税费承担。

14.1 根据第 3 条转让股权时需支付的印花税将由甲方及乙方平分承担。

14.2 各订约方产生的因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发生的其他费用，由各订约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办理、自行承担。

15. 管辖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规管并按其诠释，各订约方仅此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的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文的相反规定，否则本身并非本协议一方的人士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以及不论本协议有任何规定，本协议的任何更改(包括任何责任的解除或妥协)、撤销或终止均不需取得任何第三者的同意。

16. 陈述及保证

16.1 各订约方向其他订约方保证，其为于其原属国家合法注册的公司，具有法定资格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6.2 若出现任何违约事件，其他订约方可设法就有关违约事件作出纠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亚联公务机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朱益民

职位：授权签字人

签署：

乙方：智国环球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朱本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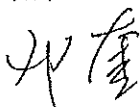
职位：董事

签署：

公司：喜马拉雅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邓奎

职位：董事

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亚联公务机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朱益民

职位：授权签字人

签署：

乙方：智国环球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朱本宇

职位：董事

签署：

公司：喜马拉雅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邓奎

职位：董事

签署：